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計劃書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及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頁：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項目執行時間: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及所申請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項目名稱：** |  |
| **培訓主題︰** |  |

|  |
| --- |
| **第I部分：基本資料** |
| 1. **申請機構（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1.4條）**

|  |  |
| --- | --- |
| 1.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英文） |
| 2. 通訊地址 |  |
| 3. 成立年份 |  |
| 4. 網站（如適用） |  |
| 5. 機構負責人（如適用） |  |
| 6. 電話 |  |
| 7. 傳真 |  |
| 8. 電郵 |  |
| 9. 香港僱員人數 |  |
| 10. 機構類別[[1]](#footnote-2)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  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 ]  本地大學[ ]  教育機構[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 11. 機構註冊號碼 （如適用）[[2]](#footnote-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項目統籌人**
	1. **必須為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或僱員（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3.1條及3.12條）；及**
	2.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項目統籌人的履歷。**

|  |  |
| --- | --- |
| 1. 姓名 | （中文）（英文） |
| 2. 職位／部門／機構 |  |
| 3. 電話 |  |
| 4. 傳真 |  |
| 5. 電郵 |  |

 |
| 1. **受薪人手[[3]](#footnote-4)**
2. **申請機構如派現任員工或其他機構的現任員工以推行申請項目，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3.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各受薪人手的履歷；及**
4. **請於計劃書第III部分「1. 項目支出預算」提供各受薪人手的薪金支出明細。**

|  |
| --- |
| **申請機構的現任員工** |
| **序號** | **姓名**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機構的現任員工** |
| **序號** | **姓名** | **所屬機構****名稱**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例如顧問等）**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待聘受薪人手**1. **項目如額外增聘人手（待聘員工），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2. **與項目相關的人員招聘，必須按照「申請資助指引」第3.7條及3.8條進行有關採購及聘任的程序；及**
3. **請於計劃書第III部分：項目財政預算提供各受薪人手的薪金支出明細。**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例如顧問、講者等）** | **資歷要求**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合作機構**
	1. **有關與其他機構合作執行申請項目的原則，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2.3.2條；**
	2. **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的副本；及**
	3. **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3.7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如有多於一個合作機構，可另行附加附錄三填寫。**

|  |  |
| --- | --- |
| **合作機構名稱：** |  |
|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  |
| **在申請項目中主要的工作／職責：** |
|  |

**合作機構籌辦有關培訓／提供有關服務的經驗：**

|  |
| --- |
|  |

 |

|  |
| --- |
| **第II部分：申請所需文件** |
|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表格[ ]  計劃書（請參照所**申請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下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列明之要求**填寫，個別項目主題的計劃書樣式可於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頁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下載。） [ ]  申請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適用）[ ]  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合作機構報價／標書副本（如適用）[ ]  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參考報價副本（如適用） |

|  |
| --- |
| **第III部分：聲明** |
| 本人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1. 本人獲以上申請機構授權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申請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 （基金） 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
2. 若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基金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任何資助，可遭刑事檢控。
3. 除了此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資助項目外，申請機構確認未有為此相同的項目申請，或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當此申請批核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4. 申請機構同意在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項目下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守可在基金的官方網頁www.CMDevFund.hk下載的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申請資助指引」中的採購指引。1. 申請機構已細閱「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下所申請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並明白須按有關文件要求執行項目及提交所需報告。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所需報告，申請機構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第二期或其他相應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
2. 申請機構同意在完成第一期課程後1個月內，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課程檢討報告，以及為下一期課程的設計和執行建議優化措施。課程檢討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申請機構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第二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3. 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終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4. 申請機構了解基金執行機構或會向申請機構在執行本項目及項目相關活動的質素進行檢查，申請機構將會於舉辦相關活動日期最少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基金執行機構，並為基金執行機構進行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5.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申請機構的意見。
6. 申請機構與有關合作機構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關係（如適用）。
7.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4]](#footnote-5) 或其聯繫人士[[5]](#footnote-6) 所管控？（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收集資料的目的**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申請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與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有關之申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的意見及進行資料分析。執行機構亦會使用申請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申請機構提供有關中醫藥發展基金的相關資訊，如申請機構不想收取相關資訊，可隨時向執行機構表明及更改接收推廣及宣傳意願。**資料的轉移**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津、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料，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如欲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申請表格上的所提供的個人資料，應聯絡：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電郵：enquiry@cmdevfund.hk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簽署人姓名 ： 申請機構名稱 ： 職位 ： 日期 ：  |
|  |

|  |
| --- |
| **申請機構須知：**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分，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的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申請資助指引」，以及所申請的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有關申請資助指引及「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可於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頁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下載。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分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申請資助指引」有關採購指引。
5. 申請如獲資助，獲委託項目的資料（包括獲委託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獲委託項目的申請編號、名稱、簡介及狀態）將上載至中醫藥發展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申請機構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完 – |
|  |

**附錄一**

1. **有關計劃內容是否曾經申請、接受過其他資助或被其他資助拒絕?**

[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 ]  否

|  |  |  |
| --- | --- | --- |
| **項目申請編號** | **項目細節** | **申請結果／獲資助金額** |
|  |  |  |
|  |  |  |
|  |  |  |

**附錄二**

履歷

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下的申請。如有需要，所提供的資料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以便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如須更改、修訂及增補此已遞交的資料，請聯絡基金執行機構。

（請用不多於兩頁並按以下格式提供所要求的履歷）

**個人資料**

|  |  |
| --- | --- |
|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姓名（英文）： | (Mr/Ms/Prof/Dr)\*\*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First Name/Last Name) |
| 職位： |  |
| 機構： |  |
| 部門（如適用）： |  |
| 機構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 傳真： |  |
| 電郵： |  |
| 網站（如有）： |  |

**與項目相關的經驗和背景總結：**

**學歷****／專業資格（按時間順序）：**

**相關工作經驗（按時間順序）：**

（包括項目管理經驗，如適用）

**相關研究經驗／過往曾參與的研究項目及主要職責：**

**出版物／著作：**

**知識產權註冊（如：專利、版權）：**

**附錄三**

**合作機構*（適用於多於1個合作機構的申請項目）***

1. **有關與其他機構合作執行申請項目的原則，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2.3.2條；**
2. **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的副本；及**
3. **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3.7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如有多於一個合作機構，可另行附加附錄三填寫。**

|  |  |
| --- | --- |
| **合作機構名稱：** |  |
|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  |
| **在申請項目中主要的工作／職責：** |
|  |

**合作機構籌辦有關培訓／提供有關服務的經驗：**

|  |
| --- |
|  |

1.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1.1.2條。 [↑](#footnote-ref-2)
2.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footnote-ref-3)
3. 項目統籌人及申請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 [↑](#footnote-ref-4)
4.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頁：<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5)
5.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頁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6)